

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金开大道 1222 号大雅金开国际 2 栋 21 楼
电话：023-86785656 传真：023-86781221 邮编：401122

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炜衡所”）接受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余贤军、田小林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炜衡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7.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炜衡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炜衡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炜衡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炜衡所及炜衡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炜衡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5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相关内容。

炜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 5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全体股东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炜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69,49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80,000,000】股的【86.87】%。炜衡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任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炜衡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炜衡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临时提案，即：

1.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3.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7.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9.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炜衡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并由监票人和计票人进行监票和计票，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9,49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9,49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9,49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9,4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9,4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14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李强、程红梅、安学强、张小林、蒲野平、徐承志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9,4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9,4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9,4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炜衡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炜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炜衡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余贤军

经办律师：田小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s of the lawye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